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73,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6,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80,0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

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8,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3,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5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136.50 万元增长 33.48%；实现利润总额 4,24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0.21 万元增长 715.83%；实现净利润 3,80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6.17 万元增长 609.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1.11 万元增长 577.9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01.99 万元减少 32.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工作情况总结，并编制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准确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0,0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二)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三)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四)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八)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九)	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	3,191,449	100%	0	0%	0	0%

	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3,191,44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素欣、李丹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